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4CQAA1B0131）。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根据《内控审计报告》，“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隆鑫通用存在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2023 年 6 月 14 日，隆鑫通用董事长认为购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执行了董事长审批流程后，代表公司签订了《华睿千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于 6 月 15 日全额支付基金合同项下人民币 7 亿元申购款。董事会知晓后，认为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较大，并不在董事会已授权的范围内，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就该委托理财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隆鑫通用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全额收回 7 亿元认购款、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与基金公司签署了终止基金合同的相关协议，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专项说明

董事会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积极追回认购款终止合同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已全额收回7亿元认购款，并于2023年6月20日与华睿千和共同签署协议，确认终止《华睿千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就公司《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流程及权限一览表》进行了修订，主要涉及经营、财务、证券等方面，进一步优化付款资金支付的流程权限、对外以实物、现金和股权等方式的投资审批流程；同时，2023年8月对《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针对性修订，主要涉及投资范围、投资产品风险等级、投资审批权限、实施和监督等方面，包括明确合作的投资机构或发行产品机构类型、明确委托投资产品风险等级为R1、累计投资审批权限等；此外，公司还对《印章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梳理自查。

（三）加强日常过程监督

公司积极发挥法务部门、纪律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等监督主体的职责和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法务部门的合规审核、公司纪律委员会的过程审计和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定期内控审计职能，并从严对公司内控相关制度的设计、执行等进行审计。通过各级各层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及业务操作的风险和不足。

（四）举办专项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项培训，加强其对合规运作的理解和认识，强化相关人员风控意识，持续督促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切实提高公司合规运作水平。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强化规范运作合规意识，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